

# 最新培训招生外包团队 农机租赁团队管理方案(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培训招生外包团队篇一

为加强单位票据管理，规范票据购买、使用、管理、保管等行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票据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指的票据包括普通教育学杂费专用收据、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收据等。

第一条、单位根据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收费的文件，到区\*门申领《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项目登记和票据购买证》和《财政票据领购证》。

第二条、单位购买票据时，必须按\*门规定申报收费票据使用情况表，已使用、作废的收据交区\*门进行查验、核销。

第三条、在启用票据前，应当检查票据有无缺页、重页、漏号、重号等错印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将整本票据交回\*门更换或注销。

第四条、票据必须整本按序使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印章齐全，做到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挖补、撕毁票据；必须做到票、款相符。使用机打票据时，开具的票据应按规定做到按号码顺序填开，所有联次一起开具，内容完全一致，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收费专用章。

第五条、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六条、使用普通学杂费专用收据，应按顺序号填列，学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每学期末，单位将本学期的收费情况进行汇总，并与存根联一同交记账会计核对后，返还单位保存归档备查。

第七条、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等经济活动时开具的凭证。

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核准的使用范围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单位每次结报时，将已开具的记账联与存根联一同交记账会计予以核对，对于超范围开具的票据，不得作为入账依据。

第八条、购入的各类票据由财产保管员负责保管。财产保管员应建立票据购买、领用登记簿，购入票据时须填写购入日期、票据名称、数量、编号。领用票据时，必须做好票据购买、领用登记记录。

第九条、单位不得自行转让、出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也不得自行改变票据的用途或不同票据互相串用。

第十条、票据使用完毕必须及时核销。结算中心记账会计根据开出使用的票据，与相关的收入账户及时进行核对后，予以核销。

第十一条、各类票据如有遗失，应及时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门备案。

第十二条、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票据存根及票据领用登记簿，按会计年度将其汇总整理，作为会计资料归档。

第十三条、单位对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接受\*门、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培训招生外包团队篇二

第一条 为规范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管理,建设高素质的农机安全监理人员队伍,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机安全监理人员,是指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职责,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包括检验员、考试员、事故处理员和其他管理人员。

第三条 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配备的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应当满足岗位设置要求,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 第二章 职责和条件

第四条 检验员执行《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签署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负责。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熟练掌握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标准;
- (三)掌握正确使用安全技术检验装备(设备)的方法;
- (四)具备农机安全生产基本常识;
- (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农机安全监理工作2年以上;

(六) 持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并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第五条 考试员按照《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的考试, 签署考试成绩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熟练操作农业机械驾驶人考试系统软件及考试设备;

(三) 熟悉农业机械常识和农机安全操作规程;

(四) 具备农机安全生产基本常识;

(五)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从事农机安全监理工作2年以上;

(六) 持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并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第六条 事故处理员按照农机事故处理规章的规定和要求, 负责农机事故的报案受理、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责任认定和损害赔偿调解, 签署农机事故处理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熟练操作农机事故勘察设备;

(三) 熟悉农业机械常识和农机安全操作规程;

(四) 熟悉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事故防范措施;

(五) 熟悉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及预案程序;

(六)熟悉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农机安全监理工作2年以上;

(八)持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并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第七条 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熟悉农机安全监理业务知识;

(三)掌握农业机械常识和农机安全生产基本常识;

(四)掌握农机安全操作规程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技能;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培训考试合格,领取农机安全监理证(以下简称监理证)后,上岗从事相关监理业务工作。监理证应当载明可从事的业务岗位。

从事农机行政执法的人员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证。

### 第三章 考 核

第九条 农业部制定统一的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培训考核大纲、考核办法。

第十条 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培训、考试和监理证核发。

第十一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负责编制培训教材,组织省级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师资培训。

第十二条 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组织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更新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

#### 第四章 证 件

第十三条 监理证式样和规格按农业行业标准执行,由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组织制作、核发、审验。

第十四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申请办理监理证应当填写《农机安全监理证审批表》(见附表),经本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审核同意后,逐级报至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审查。

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机监理人员管理档案。

第十五条 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所持监理证,每4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工作考核情况、违法违纪或重大工作过失情况等。

第十六条 持证人应妥善保管监理证,不得损毁或者转借他人。监理证遗失的,应及时向发证机构申请补证;监理证严重损坏或者载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发证机构申请换证,发证机构在办理换证时收回原证件。

第十七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收回监理证,并逐级上缴发证机构注销:

- (一)调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
- (二)辞去公职或者被开除公职的;
- (三)审验不合格的。

####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八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着装整齐、佩戴标志、持证上岗,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第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规发放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二)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农业机械驾驶证;

(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农机事故;

(四)不公正处理农机事故;

(五)违法扣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六)依法收取农机监理费或实施罚款时,不开具统一收费或罚没票据;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八)推诿刁难、态度恶劣;

(九)伪造、变造、倒卖牌证;

(十)不履行农机安全监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有第(一)、(二)、(三)、(四)、(十)项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并吊销监理证;有第(五)、(六)、(七)、(八)项行为,予以吊销监理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第(九)项行为,涉嫌犯罪的,吊销监理证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遇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况,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督,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农机安全监理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 培训招生外包团队篇三

为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 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三)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公司的发生和蔓延。

组长: (总经理)

副组长: (总经理助理)

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全厂防治工作。

(一) 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1、进行防治知识、方法的分类培训。

2、发放预防知识材料、转发相关文件。



3、有计划地利用通知栏、公告栏、健康教育课等多种宣传方式，对所有员工普及防范的有关知识。

## （2）预防措施

1、严格公司门卫管理，登记进出时间、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掌握各种人员流动情况。

2、改善卫生设施与条件，加强对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宿舍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卫生设施及公用具的消毒，搞好环境卫生。

3、坚持检查、登记制度，做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一旦发现发热、呼吸困难、深呼吸感到疼痛、心跳加快、感冒好转突然病情恶化、寒战等情况，及时上报。

## 2、突发性的预警应急反应应急措施

（1）预警级别根据疫情的预警级别划分为一般事件、重大事件和特大事件。一旦达到疫情预警级别，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启动应急措施及应急反应方案。

（2）应急反应疫情发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上级部署，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开展公司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 （3）应急措施

1、严格信息报告制度保证疫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上报。

2、避免人群聚集和流动原则上不组织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切实加强对公司人员出入的管理。

3、加强环境的清洁及消毒工作

对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厕所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消毒、保证空气流通。加强对各种物品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 培训招生外包团队篇四

第一条为保障农业机械作业安全，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_农业机械化促进法》、《\_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驾驶、操作农业机械，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与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核发牌证，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驾驶证，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处理违法行为和农机事故，应当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尚未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临时投入使用的，应当取得临时牌证。

第六条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应当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来历证明；
- （三）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凭证。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从登记次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登记内容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二）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转移登记；
- （三）用作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四) 报废的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应当按照规定的位置悬挂,保持清晰、完整。拖拉机挂车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行驶证应当随机携带,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

第十条农业机械使用者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不得拖带其他农机具;

(六) 不得具有影响农业机械安全作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假冒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

(二) 拼装农业机械或者擅自改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三) 改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底盘号;

(五)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六) 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

第十二条农业机械维修企业或者个人必须取得相应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必须经过技能考核,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农业机械维修企业或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维修技术标准，保证维修质量，并出具保修凭证。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返修，造\*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组织农业机械经营者参加跨地区的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时，县级以上人民\*\*、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维护农业机械跨地区作业安全生产秩序。

## 培训招生外包团队篇五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员的管理，确保农业机械检验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根据《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和农业部《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由农业机械监理机构组织实施，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员（以下简称检验员），是指各级农业机械监理机构从事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的人员。

第三条 检验员申报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秉公执法，爱岗敬业；

（五）熟悉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农业机械的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熟练掌握农业机械检验所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方法，了解农业机械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并具有一定的农业机械维修知识。

第四条 检验员申报程序：

（一）所在单位推荐，填写《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员审批表》；

（二）设区市农业机械监理所审查申报人资格，向省农业机械监理所推荐；

（三）省农业机械监理所审定。

第五条 省农业机械监理所统一组织检验员专业岗位培训和考试工作。经考试合格，省农业机械监理所核发《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和《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员证》（以下简称《检验员证》）。取得《资格证书》和《检验员证》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第六条 检验员考试内容：

（一）有关农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标准；

（三）安全技术检验装备的应用；

（四）农业机械构造、维修基础知识、安全生产常识和其他业务知识等。

第七条 证件管理

（一）《资格证书》和《检验员证》是检验员的资格证明，不得转借、涂改；

（三）《资格证书》、《检验员证》有效期为六年；

（四）调离农业机械监理工作岗位、不再从事检验工作、不

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收回检验员有关证件，上交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第八条 审验

审验工作由发证机关组织，分为年度审验和换证审验。年度审验每两年一次，换证审验须经复训考试。

审验事项包括遵纪守法、日常工作、技能水\*、业务培训等。

第九条 检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收回检验员有关证件，视违纪情节予以处理：

-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贿赂的；
- （二）违反收费标准乱收费、买卖检验合格证明的；
- （三）不执行检验标准，或在检验中故意刁难送检人的；
- （四）未按规定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
- （五）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等其它情形，认定须收回检验员证件的。

第十条 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应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检验标准和农业机械检验技术操作规程。检验员在执行检验工作时，必须持证上岗，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由2名检验员签字盖章。

省、设区市农业机械监理机构检验员不得少于1人；县级农业机械监理机构检验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一条 严肃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查处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农业机械死亡事故中涉及违规检验问题的，应对检验员进行责任倒查，追究检验员的相关责任，对触犯刑律须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